

# 许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许政〔2018〕29号

---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 决 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以及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要求，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257项，新列入130项。现将

取消和调整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工作，并对权责清单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要在有序推进“放”的同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做到放、管结合。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职权目录及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目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保留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程序，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3.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4. 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2018年11月9日

## 附件 1

### 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取消或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市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2	房地产开发资质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整	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	
3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市财政局	承接后下放	省财政厅下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登记表、报告书、报告表）	市环境保护局	部分下放	下放后名称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报告表）”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 682 号）第四条：“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局	新列入		

6	木材采伐、加工、运输许可	市林业局	部分取消和调整	<p>1.名称修改为“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核”;</p> <p>2.取消木材加工许可</p>	<p>一、取消木材加工许可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2.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3.违法违规行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p>二、调整该项行政事项后,严格按照《河南省林业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豫林策〔2018〕173号)要求行使许可权力。</p>
7	人工驯养繁殖许可及野生动物产品经营审批	市林业局	部分取消和调整	<p>1.名称修改为“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p> <p>2.取消野生动物产品经营审批</p>	<p>一、依据《河南省林业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豫林策〔2018〕173号)文件要求,野生动物产品经营审批收归省级林业部门。二、调整该项行政服务事项后,严格按照《河南省林业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豫林策〔2018〕173号)要求,行使许可权力。</p>

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林业局	规范名称	名称修改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规范该项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河南省林业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豫林策〔2018〕173号）要求，行使许可权力。
9	征占使用、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调整和 规范	调整为两项，分别为“林地占用征收征用审核”、“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调整规范该项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河南省林业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豫林策〔2018〕173号）要求，行使许可权力。
10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	调整和 规范	将职权类别调整为“其他职权”，名称修改为“对调运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调整规范该项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河南省林业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豫林策〔2018〕173号）要求，行使许可权力。
1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12	医师执业注册审批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医师、护士执业许可”	
1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人员执业许可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调整为 两项	调整为两项，分别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4	放射诊疗许可证许可、校验、许可变更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6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批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7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发放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修改名称并调整为行政许可	名称修改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并调整为行政许可	
18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修改名称并调整为行政许可	名称修改为“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并调整为行政许可	
19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调整为行政许可		
20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取消		
2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市地震局	取消		
22	户外广告设置审核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3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城市树木砍伐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审批	市残疾人联合会	下放		下放至各县（市、区）。

## 附件 2

### 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初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调整	转为日常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核转报
2	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审核上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调整	转为日常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核转报
3	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审核上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调整	转为日常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核转报
4	市级权限内财政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市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申请报告审核（批）”
5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整合	整合后项目名称为“价格认定及复核”
6	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整合	
7	许昌市科学技术奖组织管理	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职权	取消	

8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行政处罚	取消	
9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10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11	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12	擅自举办跨地区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13	<p>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未建立管理制度，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违背“三自”原则，违规接受境外捐赠，不接受登记机关监管的处罚</p>	<p>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行政处罚</p>	<p>修改名称</p>	<p>名称修改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p>
14	<p>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报告，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p>	<p>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行政处罚</p>	<p>修改名称</p>	<p>名称修改为“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p>

15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审查	市司法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16	对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市司法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17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检查	市司法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18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承接后下放	承接后下放至县（市、区）财政部门
19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市财政局	其他职权	承接后下放	承接后下放至县（市、区）财政部门
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先行回收投资许可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先行回收投资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2	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务费征收	市财政局	行政征收	取消	
23	财政票据工本费征收	市财政局	行政征收	取消	
24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25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	市财政局	行政征收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国有资本收益征收”

26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认定和备案	市财政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27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查结果及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市财政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28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全过程管理	市财政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
29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0	矿山企业因开采不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31	储量核实报告备案	市国土资源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矿产资源储量审评备案”
32	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取消	
33	省内新型墙体材料确认证书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取消	
34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取消	
3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取消	
36	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许设立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取消	
37	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许承揽业务登记备案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取消	

38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初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取消	
39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初审和复检换证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为“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40	排污费征收（包括废气排污费、废水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除省管30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二氧化硫排污费征收外、缓缴减免及滞纳金的征收）	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征收	取消	
41	排污费稽查	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职权	取消	
42	违反排污申报有关规定的处罚、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3	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4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职权	取消	
45	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使用土地开发、水资源利用和建设项目的审核	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职权	取消	
46	小（2）型病险水库初设审批	市水务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审批”
4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48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水务局	其他职权	取消	
4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市水务局	其他职权	取消	
50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调整	调整为两项行政处罚，分别为“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51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2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取消	
53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调整	调整为两项行政处罚，分别为“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54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55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推广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5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57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取消	
58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取消	
59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调整	调整为两项行政处罚，分别为“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60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61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安全管理	市农业局	其他职权	取消	
6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登记、发放、备案	市农业局	其他职权	取消	
63	不按规定缴纳育林金、植被恢复费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取消	
64	加收育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滞纳金	市林业局	行政强制	取消	
65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设立、变更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其他职权	取消	
66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营业性演出设立和变更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其他职权	取消	
67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其他职权	取消	



68	给付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抚恤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给付	取消	
69	给付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给付	取消	
70	给付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给付	取消	
71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医师考核”
72	许昌市知名商标认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确认	取消	
73	酒类广告含有关于酒类商品的各种评优、评奖、评名牌、推荐等评比结果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74	酒类广告含有未成年人的形象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75	各类临时性广告活动中将酒类商品作为奖品或者礼品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76	违反酒类广告发布时段、次数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77	酒类广告含有把个人、商业、社会、体育、性生活或者其他方面的成功归因于饮酒明示或者暗示内容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78	优质名酒未经批准做广告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79	对兽药广告中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内容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80	兽药、农药广告中含有贬低同类产品，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内容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81	兽药、农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82	农药广告中含有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的内容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83	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8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检查	并入	并入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85	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86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87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88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89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90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91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92	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93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94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95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及其他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96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97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98	不按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99	不按规定标注“有机”字样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00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01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02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03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04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0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06	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07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08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09	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10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11	未按规定办理代码证申领、变更、补发、换发、年检、注销手续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12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盗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13	对报经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监督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取消	
114	对未按规定向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进行备案或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15	对煤炭经营的储煤场地不符合合理布局的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16	对销售或进口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向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范围内单位或个人销售不符合规定煤炭的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17	监督煤炭企业执行生产建设规范和标准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对煤矿企业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18	煤矿质量标准化验收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取消	
119	兼并重组小煤矿技改初步设计审批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取消	
120	兼并重组小煤矿建设技改项目联合试运转验收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取消	

121	兼并重组小煤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取消	
12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23	煤炭经营企业的备案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煤炭经营企业备案的审核”
124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
125	对煤矿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对煤炭经营企业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126	对煤矿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无证上岗行为的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127	对煤矿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对煤矿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处罚”
128	对煤矿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处罚”
129	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审核会签	市旅游局	其他职权	取消	



130	流动商贩占道经营、餐饮夜市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的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取消	
131	市区施工现场的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取消	
132	市直机关办公用房分配、调剂、租用审核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分配、调剂、租用审核”
133	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楼建设项目审核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审核”
134	建设工程招投标进场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职权	调整	
135	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及集中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职权	调整	
136	国有产权、行业特许经营权及其他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职权	调整	
13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招拍挂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职权	调整	
138	医药及设备采购进场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职权	调整	

139	设立与维护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专家抽取终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库，认定、记录、公布交易主体不良行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负责中心信息化（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电子化平台、信用平台等）建设、运行和维护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职权	调整	
140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取消	
141	举办大型人才交流会的核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取消	
142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提高退休费待遇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子项）	取消	属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和提高退休费待遇审批”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
143	集体合同审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取消	
144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备案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取消	
145	全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计划审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取消	

146	就业专项资金的核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整合	整合后名称为“就业补助资金编制预算和分配下达”，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47	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监督管理使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整合	
148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的核定、发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调整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49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认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调整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50	确认跨统筹地区缴费单位的失业保险登记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调整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51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编制安置计划、培训、安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调整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52	市直单位科级以上人员因公出国审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调整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53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调整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54	审核备案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调整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55	统筹职业康复费使用审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调整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56	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调整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5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调整、退休手续办理、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调整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58	市直县以下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调整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59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含高、中、初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征收	整合	整合后名称为“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审定及证书办理”，职权类别为“其他职权”
160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论文鉴定费(含高、中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征收	整合	
161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工本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征收	整合	
162	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证书工本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征收	整合	
163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任职资格审定及证书办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整合	
164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收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征收	整合	
165	全市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考核认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整合	
166	劳动能力鉴定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征收	整合	整合后名称为“劳动能力鉴定”，职权类别为“其他职权”
167	劳动能力鉴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整合	

168	市直鉴定机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征收	整合	整合后名称为“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职权类别为“其他职权”
169	市直鉴定机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整合	
17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整合	整合后名称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7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整合	
17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整合	整合后名称为“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置”，职权类别为“其他职权”
173	公益性岗位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整合	
174	创业培训补贴核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整合	整合后名称为“创业培训管理”，职权类别为“其他职权”
175	创业培训管理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整合	
176	拨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整合	整合后名称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领”，职权类别为“其他职权”
177	审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整合	

178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核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职权类别调整为“其他职权”
179	高校毕业生创业(开业)补贴核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职权类别调整为“其他职权”
180	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核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职权类别调整为“其他职权”
181	职业资格及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资格证书核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职业资格和部分专业技术资格核准、资格证书核发”
182	市级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和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市政府特殊津贴、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管理”
183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工伤保险费率核定”
184	各类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处罚（50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整合	整合后名称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 附件 3

##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1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行政处罚
2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行政处罚
3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行政处罚
4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理	市财政局	其他职权
5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理	市财政局	其他职权
6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其他职权
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8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9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10	水保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11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1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13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14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域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15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16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17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市水务局	行政强制
18	逾期不清理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代为治理	市水务局	行政强制
19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中型水闸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审批	市水务局	其他职权
20	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初审	市水务局	其他职权
21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方案及变更审批	市水务局	其他职权
2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水务局	其他职权
23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市水务局	行政征收
24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5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6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7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8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9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30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31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32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33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市农业局	行政强制
34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35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也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未以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的处罚；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36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处罚（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37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没有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也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的；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没有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38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或者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没有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且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39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的；以及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没有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的；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40	<p>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的处罚（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二条）：</p> <p>（1）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p> <p>（2）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p> <p>（3）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p> <p>（4）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p> <p>（5）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6）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种或者品牌或者供应商；</p> <p>（7）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8）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9）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41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42	<p>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没有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的；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没有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的处罚</p>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43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以及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44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以及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45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也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没有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的；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46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47	供应商、经销商未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以及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改变的，未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48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不能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49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市林业局	行政确认
5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确认
51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其他职权
52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其他职权
5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54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6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6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62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6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6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6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6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67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68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69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7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71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7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73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74	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75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76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77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78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79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80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81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82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83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84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85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86	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87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88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89	对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90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91	对煤矿企业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92	对于煤矿企业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93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94	对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95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96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督检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97	对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组织防突专项验收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98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验收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99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10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101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10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103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4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5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6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7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8	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9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拥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0	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1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2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3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4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5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6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7	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8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9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0	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1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2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3	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4	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5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6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7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8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9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拆除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强制
130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市金融服务 办公室	其他职权

## 附件 4

## 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部门名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6 项）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2	市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3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违反节能监察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14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15	价格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行政检查
17	节能监察	行政检查
18	价格认定及复核	行政确认
19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2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21	农产品成本调查	其他职权
22	列入国家定价目录、省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单位收费事项成本监审	其他职权
23	重要商品成本调查	其他职权
24	市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申请报告审核（批）	其他职权
25	市级权限内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审批	其他职权
26	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粮食局（22项）</b>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市级粮油储备轮换检查	行政检查
15	军供粮油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16	军粮供应财务检查	行政检查
17	粮食库存检查	行政检查
18	夏粮、秋粮收购检查	行政检查
19	政策性粮油出库检查	行政检查
20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其他职权
21	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其他职权
22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教育局（15项）</b>		
1	民办学校办学事项审批	行政许可
2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民办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中招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考试中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全市组织的国家级考试中违纪舞弊考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民办学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	高等层次非学历教育年检	行政检查
13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个人	行政确认
14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其他职权
15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管理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科学技术局（15项）</b>		
1	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假冒专利涉案物品查封、扣押、封存或暂扣	行政强制
3	调处专利纠纷收费	行政征收
4	技术合同认定	行政确认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推荐申报	其他职权
6	市级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其他职权
7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其他职权
8	专利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9	市专利奖评选	其他职权
10	对专利代理、专利资产评估和专利信息服务等中介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职权
11	许昌市专利资助	其他职权
12	专利奖励	其他职权
13	展会专利保护	其他职权
14	专利广告出证	其他职权
15	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8项）</b>		
1	国家、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其他职权
2	焦化、汽车行业准入转报	其他职权
3	产业政策确认转报	其他职权
4	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	其他职权

5	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及数据采集	其他职权
6	河南省工业新产品（技术）认定	其他职权
7	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认定	其他职权
8	对政府投资的信息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13项）</b>		
1	筹备设立除寺观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2	全市性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	行政许可
3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4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5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b>部门名称：市民政局（51项）</b>		
1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	行政许可
2	社会团体登记	行政许可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4	养老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5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带标记后，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非公募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非公募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非公募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在填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行政强制
21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22	封存非公募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23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24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25	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行政给付

26	经营性公墓检查	行政检查
27	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8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	市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行政检查
30	对地名标志设置、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1	内地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32	内地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33	全市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收养儿童登记	行政确认
3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确认
35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审查命名	其他职权
36	伤残性质评定和伤残级别调整材料的审核上报	其他职权
37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38	审批易地安置退役士兵	其他职权
39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审核	其他职权
40	居民地名称命名、更名的审核	其他职权
41	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公园、公共广场、文物古迹等纪念地和旅游地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	其他职权
42	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开发区、保税区、煤田、油田、农区、林区、渔区、矿区等专业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	其他职权
43	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备案	其他职权
44	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其他职权
45	编撰标准地名出版物	其他职权
46	街道办事处设置审核	其他职权
47	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审核	其他职权
48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其他职权
49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其他职权
50	非公募基金会的年度检查	其他职权

51	对城市生活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市公安局（320项）		
1	爆炸物品运输证	行政许可
2	爆破作业项目审批（营业性）	行政许可
3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5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典当行、旅馆业、公章刻制业）	行政许可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护设施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9	公民普通护照核发、加注及出境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通行证补发、换发	行政许可
11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12	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或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或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或侵犯个人隐私、泄露秘密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企事业单位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企事业单位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或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知识培训，未履行规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企事业单位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或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企事业单位未确定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未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未按照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非法制造、买卖、存储、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非法制造、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违反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旅馆业工作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违反印刷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未按规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违反规定从事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印铸刻字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违规进行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涉枪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违反民用爆炸品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伪造、变造证件、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扰乱单位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以威胁、诽谤等方式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阻碍执行职务等妨碍社会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卖淫、嫖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违反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侮辱国旗、国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违反居民身份证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违反户口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违反暂住人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房屋出租人、承租人违反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71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售护照，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境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入境证件出境入境，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外国人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拒不交验居留证件，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未按规定办理、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外国人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的，冒用他人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违规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承包、转包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委托无资质单位或个人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台湾居民不办理暂住登记或者暂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骗取及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违反规定，销售、购买、保存、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违法运输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非法持有毒品，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对委托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不按规定履行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单位对病毒样本不及时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计算机设备或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未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对病毒样本未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违反规定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设计备案程序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不按消防设计文件或技术标准设计施工、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标志、通道、出口、消火栓、分区、防火间距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违反消防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谎报火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的或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电动车违规充电，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移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违反标准和规定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未按照规定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建设工程的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建筑物施工时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施工单位没有随施工进度保证消防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内违法设置员工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或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履行规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未取得资质、资质被注销、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违反倒车规定的；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违反试车规定的；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驾驶摩托车、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或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驾驶机件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驾驶机动车的；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或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的；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驾驶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的；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逆向行驶的；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违反规定超车的；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违反规定会车的；违反规定掉头的；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交通拥堵处违规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违反借道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车辆进出道路，没有让道路内的行人和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和变更车道影响其他车辆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查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未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特种车辆违规使用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城市公交车违反规定进出站点、在站外上下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在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行驶的机动车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等不符合安全有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交通拥堵处随意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驾驶机动车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不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机动车违规载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机动车违规载人、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机动车驾驶人、乘坐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或驾驶人及乘坐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违反实习期规定驾驶机动车的；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驾驶证逾期不参加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机动车在交通拥堵处不按规定停车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机动车通过铁路路口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车辆、人员不避让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桥不低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超限车辆在铁道路口不按指定道口、时间通过的；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按指挥依次待渡的；上下渡船不低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机动车长时间占用超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机动车不按规定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城市公共汽车违反规定停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机动车通过施工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车辆、行人不避让执行任务特种车辆的；特种车辆违规使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学习驾驶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未带行驶证的；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未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机动车过人行道不减速、不停车让行的；无信号道路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低速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借道行驶不及时驶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交通阻塞路口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机动车违规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擅自改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饮酒后或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违反规定载货或货运机动车超载、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伪造、变造及使用伪造，变造或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机动车不按规定投保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机动车违规驶入、驶离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驾驶拼装车、报废车的或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重大交通事故或肇事逃逸，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道路设置物妨碍安全视距不排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扣留驾驶证后不及时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在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不及时报警致使交通堵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在高速公路上因遇障碍、发生故障、事故等停车后不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牌、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因前方发生事故、堵塞等情况必须停车时，没有依次停放在行车道内，占用应急车道停车、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的；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高速公路上违规拖曳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高速公路上低能见度条件下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高速公路上违规低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高速公路上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或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或车辆驾驶人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机动车不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非机动车未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驾驶非机动车横过机动车道不下车推行或不从人行横道或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或不走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地点停放或违规停放，妨碍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非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未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需监护人但无人监护带领上路的、盲人未使用导盲手段的、车辆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或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或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行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行人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行人列队时每横列超过 2 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违规驾驭畜力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畜力车驾驭人未按规定牵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乘车人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违规乘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故障车上人员不及时转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先行登记保存、扣押涉案物品、扣留、临时查封、查封、抽样取证	行政强制
255	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256	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257	收缴、追缴涉案财物	行政强制
258	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259	驱逐出境	行政强制
260	对吸毒成瘾人员的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261	强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	行政强制
262	封闭火灾现场	行政强制
263	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影响消防安全的障碍物、妨碍物	行政强制
264	扣留车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拖移机动车、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收缴物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265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266	对报废车辆解体的监管检查	行政检查
267	消防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68	管制刀具认定	行政确认
269	淫秽物品认定	行政确认
270	赌博机认定	行政确认
271	户口变更核准(年龄变更审批)	行政确认
272	户口迁移审批(外地市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273	无户口人员登记(包括无出生医学证明用亲子鉴定证明入户与其他补录)	行政确认
274	二代身份证审核发放	行政确认
275	临时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276	国籍确认	行政确认
277	出境入境证件真伪的认定	行政确认
278	吸毒成瘾认定	行政确认
279	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	行政确认
280	火灾事故调查认定	行政确认
281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行政确认



282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283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区服务备案	其他职权
284	刻制公章备案	其他职权
285	禁行道路通行证核发	其他职权
286	边境地区通行证核发	其他职权
287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其他职权
288	赴港澳商务备案	其他职权
289	外国人签证和居留管理	其他职权
290	受理加入、恢复、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其他职权
291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审批	其他职权
292	购买、销售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其他职权
293	运输第一、第二、三类的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准和备案	其他职权
294	社区戒毒决定	其他职权
295	社区康复决定	其他职权
296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职权
297	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	其他职权
29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其他职权
29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职权
300	机动车注册登记	其他职权
301	机动车变更登记	其他职权
302	机动车转移登记	其他职权
303	机动车抵押登记	其他职权
304	机动车注销登记	其他职权
305	驾驶证申领	其他职权
306	驾驶证补证	其他职权
307	机动车驾驶证换发	其他职权
308	驾驶证注销	其他职权
309	恢复驾驶资格	其他职权

310	驾驶人记满分后考试	其他职权
311	驾驶证审验	其他职权
312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其他职权
313	驾驶人累积记分	其他职权
314	交通管制	其他职权
315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许可、施工验收	其他职权
316	施划停车泊位、确定临时停车区	其他职权
317	运输单位录用营运车辆驾驶人的备案	其他职权
318	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处理报废车辆的备案	其他职权
319	校车标牌核发	其他职权
320	剧毒危化品运输许可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司法局（34项）</b>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律师拒绝接受或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律师事务所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律师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擅自面向社会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向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或其他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行政给付
10	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审核	其他职权
1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处理	其他职权
14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其他职权

15	社区矫正人员减刑核查	其他职权
16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其他职权
17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查	其他职权
18	律师(专职、兼职)执业审查	其他职权
19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执业初审	其他职权
20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查	其他职权
21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审查	其他职权
22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其他职权
23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其他职权
24	公证机构名称、办公场所变更审核, 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核准	其他职权
25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	其他职权
26	公证员任职初审	其他职权
27	公证机构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28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29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的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30	司法鉴定人登记事项的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31	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其他职权
32	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其他职权
33	法律援助事项的审核	其他职权
3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 市财政局 (60 项)</b>		
1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 应回避而未回避; 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产，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国有资本收益征收	行政征收
28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初中级）	行政征收
29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0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1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3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4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5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6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7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8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9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40	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41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其他职权
42	供应商投诉处理	其他职权
4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其他职权
44	应交利润减免	其他职权
45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其他职权

46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其他职权
4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其他职权
4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核准	其他职权
49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其他职权
50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	其他职权
51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其他职权
52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其他职权
53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其他职权
54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其他职权
55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	其他职权
56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其他职权
57	财政投资评审	其他职权
5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其他职权
59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职权
60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理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1项）</b>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3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公务员录用及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务费收取	行政征收
5	市直参保单位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与发放	行政给付
6	为领取失业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行政给付
7	为领取失业金人员拨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	行政给付
8	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遗属拨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行政给付
9	为领取失业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行政给付

10	市直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给付和社会化发放	行政给付
11	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行政给付
12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行政给付
13	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医疗费用	行政给付
14	工伤保险待遇的核定支付	行政给付
15	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16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	社会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18	确认缴费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行政确认
19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20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行政确认
21	参保职工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确认	行政确认
22	评估确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行政确认
23	评估确定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离休干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行政确认
24	评估确定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行政确认
25	选择确定全市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行政确认
26	创业培训管理	其他职权
27	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置	其他职权
28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其他职权
29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其他职权
30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其他职权
31	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的认定	其他职权
32	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的管理服务	其他职权
33	劳务派遣许可	其他职权
34	三支一扶招募工作	其他职权

35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其他职权
36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	其他职权
37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审定及证书办理	其他职权
38	职业资格和部分专业技术资格核准、资格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39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验	其他职权
40	市政府特殊津贴、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管理	其他职权
41	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	其他职权
42	负责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	其他职权
43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及考核认定	其他职权
44	企业非标准工作工时审批	其他职权
45	文艺、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其他职权
46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47	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标准	其他职权
48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领	其他职权
49	市直企业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全市企业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50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其他职权
51	劳动能力鉴定	其他职权
5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	其他职权
53	政府机关和参公单位科级非领导职位设置	其他职权
54	政府机关和参公单位公务员登记	其他职权
55	市直机关和参公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审核及结果备案	其他职权
56	全市行政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位公务员审批	其他职权
57	全市行政机关（含参照管理单位）主任科员以下职位公务员转任审批	其他职权
58	停止失业人员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	其他职权
59	市直参保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中断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其他职权
60	市直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计算、离退休人员终止参保	其他职权



61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职权
6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和居民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的鉴定	其他职权
6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异地安置办理	其他职权
64	社会保障卡发放	其他职权
65	工伤保险费率核定	其他职权
66	核查工伤协议医疗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使用情况	其他职权
67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辅助器具审核	其他职权
68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其他职权
69	创业贷款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70	人事考试违纪处理	其他职权
71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档案接收、管理及代理等服务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审计局（16项）</b>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行政强制
4	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5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行政强制
6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7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8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9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10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11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12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13	专项审计调查	其他职权
14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15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其他职权
16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国土资源局（113项）</b>		
1	采矿许可证颁发	行政许可
2	未取得或骗取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测绘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擅自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无权、越权、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或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集体土地建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探矿权人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业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采矿权人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不按期缴纳应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依规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采矿权人擅自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违反《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查封施工设备、建筑材料	行政强制
73	耕地开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74	采矿权价款征收	行政征收
75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征收	行政征收
76	土地闲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77	土地出让金征收	行政征收
78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9	测绘资质巡查	行政检查
80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81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2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3	矿业权人勘察开采信息公示	行政检查
84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督察	行政检查
85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行政确认
86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87	测绘任务备案	其他职权
88	涉密测绘成果销毁备案	其他职权
89	建立与地理信息有关的其他系统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	其他职权
90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与利用审批	其他职权
91	无偿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	其他职权
92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其他职权
93	地图审核	其他职权
94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初审	其他职权
95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核发和注册	其他职权
96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	其他职权
97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	其他职权
98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成果审查验收	其他职权
99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土地复垦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00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其他职权
101	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检测工作验收	其他职权
102	建设项目压覆矿床审核	其他职权
10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备案	其他职权
104	县（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	其他职权
105	县（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核	其他职权
10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其他职权

107	建设项目占用农地转用、征收审核（批次用地、村镇建设用地、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其他职权
108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1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审查	其他职权
1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查(公开出让、协议出让、划拨、租赁)	其他职权
11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其他职权
112	不动产测绘成果审核	其他职权
113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管理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项）</b>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含市政公用、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行政许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	行政许可
3	房地产开发资质审核	行政许可
4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5	燃气经营许可及设施改动审核	行政许可
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额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单独发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行政许可
8	受委托负责对国有土地上市财政投资的重点工程、大型重点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行政征收
9	受委托负责对跨区建设的大型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行政征收
10	保障性住房督查	行政检查
1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行政检查
12	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与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	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和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平安杯奖初审推荐；许昌市安全文明工地评审	其他职权
16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初审	其他职权

17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初审	其他职权
18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审查（监督备案）	其他职权
19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登记（产权备案）、使用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20	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核实、处理	其他职权
2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访案（事）件复查复核工作的办理	其他职权
22	商品房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23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24	房屋交易审批	其他职权
25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其他职权
26	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职权
27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28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29	许昌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开工登记备案（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单独发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其他职权
30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职权
31	工程造价政策咨询和计价争议调解	其他职权
32	工程造价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项目编制	其他职权
33	适时采集、测算、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其他职权
3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其他职权
3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查	其他职权
36	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	其他职权
37	市区内国有公房的登记、出租、经营、维修、变更和保值	其他职权
38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其他职权
39	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40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监管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市交通运输局（260 项）		
1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	行政许可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涂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使用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超越许可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客运经营者未经报告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客运、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客运、货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限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使用无效道路客运、货运站许可证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使用无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使用无效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及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使用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未取得或使用无效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三十日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货运车辆和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使用未取得或无效的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发现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制定服务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和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出租汽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无效从业资格证、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和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损坏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船舶在内河航行未向海事局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局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船舶在内河航行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伪造、变造、变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的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拒绝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航道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及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单位或个人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单位或个人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船员利用船舶私藏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船长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法转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施工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事故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拆除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强制
206	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207	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设施	行政强制
208	暂扣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	行政强制
209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行政强制
210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行政强制

211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	行政强制
212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行政强制
213	制止车辆超载行为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214	暂扣车辆营运证、暂扣车辆	行政强制
215	强制清除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	行政强制
216	强制拖离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	行政强制
217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船舶的货物	行政强制
218	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行政强制
219	禁止船舶进出港	行政强制
220	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	行政征收
221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费	行政征收
22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行政征收
223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4	对出租汽车企业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5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22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7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行政检查
228	对营运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检查
229	对客、货运经营和客、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0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1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2	水路运输（运输辅助业）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234	船舶登记	行政确认
235	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确认

236	船员适任证核发	行政确认
237	公路项目施工许可	其他职权
238	施工图设计审批	其他职权
239	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
240	水运工程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其他职权
241	公路用地范围内更新砍伐林木的审批	其他职权
24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其他职权
243	责令停驶	其他职权
244	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道路运输企业（含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职权
245	客运运力调配	其他职权
246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	其他职权
247	客运站客运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定	其他职权
248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其他职权
249	客运站站级验收（含一、二级）	其他职权
250	老年免费乘车 IC 卡发放	其他职权
251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职权
252	出租汽车经营权的配置、时限设置、变更、延期和收回	其他职权
25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册	其他职权
254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255	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客运服务状况的评议考核	其他职权
256	公交线路调整线路、站点、班次、时间的审核	其他职权
257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其他职权
258	内河通航水域或岸上作业活动审批	其他职权
259	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	其他职权
260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市环境保护局（79 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报告表）	行政许可

2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	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预案处置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造成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违法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在禁燃区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对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对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并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未按规定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对未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等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未设置围挡或采取覆盖措施；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喷淋措施；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和煤灰等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企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定期监测、排查安全隐患；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减少持久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排污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防治设施异常未报告、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违反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档案记录、报告、监测、人员培训有关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责令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54	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55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场所、有关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56	指定代为处置、治理污染	行政强制
57	责令强制拆除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	行政强制
58	对超标超总量排污、逃避监管、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等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行政强制
59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60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检查	行政检查
61	对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62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4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65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6	机动车生产企业、机动车维修单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68	对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69	主要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确认	行政确认
70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71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其他职权
72	创建国家、省、市生态示范创建申报	其他职权
73	暂停区域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其他职权
74	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75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其他职权
76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其他职权
77	总量减排核查	其他职权
78	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督查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	其他职权
79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水务局（166项）</b>		
1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3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行政许可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6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要求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造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或者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或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水保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域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83	逾期不清理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84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行政强制
85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行政强制
86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行政强制
87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88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89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90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91	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92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或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93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行政强制
94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95	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行政强制
96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97	城市污水处理费	行政征收
98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行政征收
99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100	市内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101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行政检查
102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行政检查
103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行政检查
104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行政检查
105	抗旱检查	行政检查
106	河道采砂检查	行政检查
107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08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9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行政检查
110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1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2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3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	行政检查
114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5	计划用水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6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7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18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9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0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考核	行政检查
12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2	水质检测	行政检查
123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分支机构检查	行政检查
125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6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7	水库功能及特征值调整审查	行政确认
128	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129	中型及市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130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行政确认
13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行政确认
132	三级水利序列建筑业企业审查	行政确认
133	大型水库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审批	其他职权
134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其他职权
135	小型病险水库初设审批	其他职权
13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其他职权
137	抗旱预案审查	其他职权
138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其他职权
139	水量分配方案的审查	其他职权
140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其他职权
141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142	水事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143	取水许可证备案	其他职权
144	水资源论证备案	其他职权
145	水资源调度	其他职权

146	水资源监控监测	其他职权
147	对排水户排放水质、水量进行监测	其他职权
148	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其他职权
149	对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其他职权
150	城镇污水处理厂试运行的批准	其他职权
151	城镇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152	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的批准	其他职权
153	实行城镇污水处理厂绩效考核制度	其他职权
154	城市供水初步设计审核	其他职权
155	停水	其他职权
156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其他职权
157	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其他职权
158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及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其他职权
159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职权
160	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职权
161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其他职权
162	法人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16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中型水闸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审批	其他职权
164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方案及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
165	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初审	其他职权
166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农业局（71项）</b>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审（核）批	行政许可
2	国内植物调运检疫审核（批）	行政许可
3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行政处罚
7	生产、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收获、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推广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未依照植检法规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50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	行政强制
51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52	强制拆除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行政强制
53	强制拆除渔业船舶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行政强制
54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55	国内植物检疫费征收	行政征收
56	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57	农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8	渔业船舶检查	行政检查
59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6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行政检查
62	农产品包装、标识及“三品一标”标志管理	其他职权
63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	其他职权
64	市级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	其他职权
65	产地检疫	其他职权

66	植物检疫备案	其他职权
67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其他职权
68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的审核	其他职权
69	许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监测	其他职权
70	许昌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其他职权
71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商务局（48项）</b>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2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其赴国外工作；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违反成品油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未备案而擅自从事经营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与应购卡人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购卡人未知晓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少于 5 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未通过银行转账，并且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 1000 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 3 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未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未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行为；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资金存管制度违反规定行为；未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或者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行为；未按规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或者填报的信息有故意隐瞒或虚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科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 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市管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 70% 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 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 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 也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 未以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的处罚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 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 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没有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 也未明示生产商 (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的; 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 没有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 (进口产品为进口商) 的销售对象, 或者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没有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 且未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 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 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的; 以及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 没有及时通知消费者, 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的; 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p>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的处罚：</p> <p>（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p> <p>（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p> <p>（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p> <p>（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p> <p>（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种或者供应商；</p> <p>（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行政处罚
27	<p>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没有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的；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没有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的处罚</p>	行政处罚
28	<p>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p>	行政处罚
29	<p>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以及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p>	行政处罚
30	<p>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以及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p>	行政处罚
31	<p>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也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没有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的处罚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处罚</p>	行政处罚
32	<p>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p>	行政处罚
33	<p>供应商、经销商未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以及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未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的处罚</p>	行政处罚

34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不能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36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行政确认
37	拍卖企业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3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初审	其他职权
39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40	协调处理外商投诉案件	其他职权
4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其他职权
42	境外设立企业初审	其他职权
4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其他职权
44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初审	其他职权
45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46	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47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	其他职权
4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林业局（119项）</b>		
1	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林地占用征收征用审核	行政许可
4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行政许可
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违反《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违反规定进行营林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治理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以及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违反规定，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过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建设项目占用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或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破坏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和野生动物疫情、森林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任意损毁、占用林区内林业生产资料等公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盗窃、损毁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监测设施和森林航空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在林区内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林区内林木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和为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故意损毁林区内林木、林地、幼树、苗圃、野生动物保护仪器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在林区内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行为，谋取经济利益的，按盗窃处理	行政处罚
70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林业行政机关和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窝藏、转移或者代销、非法获取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在林区内非法种植罂粟不满 500 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行政强制
104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105	先行登记保存、扣押涉案物品、扣留、临时查封、查封、抽样取证	行政强制
106	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107	扣留、封存、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108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行政强制

109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0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行政强制
111	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擅自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112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行政强制
113	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4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115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行政给付
116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7	集体林权流转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118	对调运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其他职权
119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179项）</b>		
1	印刷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	建设工程开工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确认	行政许可
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4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的；在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中含有禁止内容的；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他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少于 180 日的；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的；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的；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 180 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在国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在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后，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 60 日予以公告的；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没有有明显的分区标志的；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娱乐场所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以及“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在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艺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广播电视广告内容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时长、比例及在转播、传输节目中违规播出广告，在电视剧中插播广告违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广告播出形式、广告冠名、挂角、酒类以及不尊重观众生活习惯违规，医药、食品、化妆品、农药等需有批文广告审查不严、广告嘉宾资质审查不严而违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违规播放、转播、传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规定，或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从事违规活动，或无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广播电视传输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违规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造成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及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规定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服务质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业务运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用户投诉处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未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有关活动的；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记者站登记表》的登记地址、电话等项目发生变更，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的；报刊出版单位未履行管理职责的；报刊记者站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违反规定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的；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p>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06	<p>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07	<p>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08	<p>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09	<p>报纸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的；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1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的；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的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含有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的、各种非法出版物的、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刻画、涂污、损坏文物；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未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文物损坏或灭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违反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违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擅自开展艺术品经营单位进出口经营活动违反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检查涉嫌违法从事出版活动的有关物品和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155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出版活动的有关物品和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156	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活动的有关物品和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157	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8	对辖区内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进行审读检查	行政检查
159	博物馆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160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市级）	行政确认
161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市级）	行政确认
162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	其他职权
16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
164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设立、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
16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设立和变更	其他职权
166	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境外报省审核）	其他职权
167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审核	其他职权
168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许可及年检	其他职权
169	单位设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许可（境外上报）	其他职权
170	出版物发行（零售、出租）许可	其他职权
171	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审批（一次性内部资料准印证审批）、（连续性内部资料证审批）	其他职权

172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其他职权
173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保护或拆除审核	其他职权
174	国有馆藏文物借用、交换审核	其他职权
175	民办博物馆设立审核	其他职权
17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其他职权
17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	其他职权
178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其他职权
179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166项）</b>		
1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2	医师、护士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0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11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医疗机构开具、使用、购销、调剂抗菌药物不符合规定或者在抗菌药物购销、应用中有不正当经济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外国医师、医疗机构违反《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得使用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使用，未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管理，未按规定履行对个人防护措施或者发生放射事故后的相关法定义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身体不适宜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机构或个人非法行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美容医疗机构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未取得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精子采集与提供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非法开展高度危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采集、运输、携带、使用菌（毒）种及检测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疫苗接种单位接种记录、告知、登记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采购、接种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违规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131	对非法采集、出售血液或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132	强制消毒处理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	行政强制
133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134	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行政强制
135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136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137	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138	对交通工具上发生的突发事件现场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139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核实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140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141	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142	发生感染事故或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等相关实验室感染事故的，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143	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144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它应急医学措施	行政强制
145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对发现检疫传染病人、病源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人时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146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采取强制检疫措施	行政强制
147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148	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	行政强制
149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150	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51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152	对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缴销	行政强制
153	医院感染隐患检查	行政检查
154	处方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155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检查	行政检查
156	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15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158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医师考核	其他职权
159	医师资格考试违规违纪认定处理	其他职权
160	面向社会非学历教育的中医学校、中医班开办审核	其他职权
161	中医科研机构开办审核	其他职权

162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核	其他职权
163	组织医师资格考试	其他职权
164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其他职权
165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	其他职权
166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预防性卫生审查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369项）</b>		
1	企业（含外资）、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2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3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使购买者误认为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广告的经营，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商标代理机构在办理商标事宜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商标代理机构以低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揽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销售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商品而未经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进行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使用未注册商标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使用未注册商标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使用未注册商标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使用未注册商标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使用未注册商标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使用未注册商标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使用未注册商标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经授权的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人未在商品上标明许可人的名称和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使用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广告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广告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广告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广告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广告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发布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酒类广告含有饮酒动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酒类广告含有诸如可以“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不科学明示或者暗示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酒类广告鼓动、倡导、引诱人们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广告对商品信息或服务内容标识不清楚，或对赠送礼品品种和数量标明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或者未取得专利权谎称取得专利权、或者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兽药、农药广告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兽药、农药广告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农药广告含有不科学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广告无可识别性 or 无广告标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发布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不符合卫生许可事项或者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发布贬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药品广告内容违反依法批准的说明书内容或者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没有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在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或者烟草广告中没有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不科学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不真实、准确或未表明出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广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酒类广告内容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具有潜在危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非法印制烟草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报纸头版、期刊封面、电视台、广播电台在限定时间发布含有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医疗器械广告中未按规定标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医疗器械广告按照标准必须标明的内容字体和颜色不能清晰可见、易于辨认，或者必须标明的内容在电视、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少于5秒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医疗器械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或者医疗器械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或以儿童的名义介绍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医疗广告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医疗广告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医疗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医疗广告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医疗广告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发布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该医疗机构广告内容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印刷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规定承印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6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和存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存档备查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未经批准发布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使用时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的，或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损害我国民族尊严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广告语言文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未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或者明示价格有效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的，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未表明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或者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未载明该机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正在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表述不准确，或者预售、预租商品房广告涉及装修装饰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或者含有升值、投资回报承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房地产广告中项目位置表述不准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发布未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发布未经国家征用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发布未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的预售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药品广告按照规定标准必须标明的内容，字体和颜色不能清晰可见、易于辨认，或者必须标明的内容在电视、电影、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少于5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电视台、广播电台在限定时间发布含有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药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药品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广播电视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或者药品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或以儿童名义介绍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集体商标注册人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办理相关使用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份或者特殊营养成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食品广告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涉及特定功效的，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或者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或者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没有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保健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保健食品广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保健食品广告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保健食品广告含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教育、培训类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教育、培训类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教育、培训类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含有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含有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未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不能辨别其为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互联网广告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兽药广告中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兽药广告中含有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兽药、农药广告中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房地产广告中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房地产广告中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农资经营者、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规定义务和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棉花交易市场的设立、建设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在棉花收购和销售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未按规定办理文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擅自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非法获得商业秘密、未按规定备案或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公布、发布、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检验不合格的商品，工商部门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广告语言文字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误导是他人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不正当价格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交易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商业诋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指定经营和指定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公用企业或具有独占经营优势地位的经营者限制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以协议方式实施联合垄断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未按规定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出售反动、淫秽出版物及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烟草经营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响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响）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及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外商投资的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无须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对已经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营业执照被注销、吊销，或者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为一般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对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公司未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以及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及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289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和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伪造营业执照的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以及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或集团登记的以及企业、经营单位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及应当办理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以及企业和经营单位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以及企业和经营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企业和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企业和经营单位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对登记主管机关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应当办理企业集团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企业集团未依法登记为企业集团而冒用企业集团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32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323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行政强制
324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325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326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327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行政强制
328	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的财物	行政强制
329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行政强制
330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行政强制
331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332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333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行政强制
334	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335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336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行政检查
337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检	行政检查
338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339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340	对涉嫌违法场所实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341	对违法直销活动及违法传销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342	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	行政检查
34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抽查	行政检查
344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345	动产抵押物登记	行政确认
346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347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等行为的处理	其他职权
348	责令停止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其他职权
349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350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351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352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其他职权

353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管辖权协调	其他职权
354	受理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其他职权
355	外商投资企业非登记事项变动备案	其他职权
35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理	其他职权
357	责令限期公布企业年度报告和企业即时信息	其他职权
358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	其他职权
359	企业信息公示	其他职权
360	受理信息公示方面查询举报	其他职权
361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其他职权
362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363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364	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的监管	其他职权
365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的监管	其他职权
366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其他职权
367	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368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其他职权
369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195项）</b>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3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	行政许可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6	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组织管理	其他职权
7	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其他职权
8	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初审推荐	其他职权

9	河南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初审	其他职权
10	接受进口特种设备告知	其他职权
11	企事业单位建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其他职权
12	受省局委托对重要工业产品许可证的受理	其他职权
13	地方标准规范制定	其他职权
14	采标标志备案	其他职权
1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8	认证认可活动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	受省局委托对产品防伪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4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5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26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27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28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9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30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行政处罚
60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获证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产品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1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b>部门名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50项）</b>		
1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企业）	行政许可
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5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3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的处罚；食品生产者未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食品摊贩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食品摊贩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食品摊贩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食品摊贩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食品摊贩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食品摊贩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食品摊贩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食品摊贩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食品摊贩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食品生产经营者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食品生产经营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食品生产经营者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生产、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进口药品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医疗机构违法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记录;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销售未标明产地的中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擅自委托或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擅自在集市贸易场所设点销售药品、在集市贸易市场设点超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生产不符合省级炮制规范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药品制剂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未经备案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索取、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未按规定管理药品销售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在核准地址以外场所现货销售药品；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在核准地址以外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还为其药品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提供药品经营场所或者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条件运输药品；未按规定条件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医疗机构药房设置不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按规定索取、查验、保存供货企业手续、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医疗机构药品购进记录不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医疗机构储存药品不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应备案医疗器械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应备案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委托不具备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或“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情形的”，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违反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仍然销售因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并公布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不按规定处理无菌医疗器械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一次性使用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违反规定生产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一次性使用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一次性使用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一次性使用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医疗机构未建立无菌器械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采购销毁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 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部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 擅自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 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 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 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或者从未备案的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 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 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体外诊断试剂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之一，未调离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化妆品企业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化妆品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者；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对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对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对接受境外委托加工药品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对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变更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对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变化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对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对于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规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对医疗机构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登记事项未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对医疗机构制剂室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的未在 30 日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对医疗机构违法销售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生产、销售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对药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履行责令召回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通知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召回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与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召回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对药品生产企业无召回记录、未报召回情况、擅自销毁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3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396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7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1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2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3	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4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6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7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	行政检查
419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4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行政检查
421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422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检查	行政检查
423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42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25	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426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427	药品检验	行政确认
428	食品检验	行政确认
429	扣押、查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有关材料和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	行政强制
430	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的处罚	行政强制
431	查封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432	扣押、查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433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434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435	查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436	扣押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437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438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行政强制
439	查封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44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441	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44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44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44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其他职权
44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其他职权
446	非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	其他职权
447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单位的批准	其他职权
448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其他职权
449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的批准	其他职权
45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363项）</b>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4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发生事故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中介机构为事故发生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安全使用和经营）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安全使用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建设单位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冶金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没有设置在安全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冶金企业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未建立预警系统、未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的或者煤气区域作业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冶金企业对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冶金企业的煤气柜容积、位置、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规定，或者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用人单位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尾矿库未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变更相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不实施尾矿库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小型露天采石场配备少于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没有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禁止爆破开采方式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或者采用分层开采时未按相关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照规定进行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小型露天采石场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在小型露天采石场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装运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将废石、废渣排放到废石场的；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无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对煤矿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对煤矿有关负责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对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对煤矿矿长或其他人员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或发现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对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对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对煤矿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对煤矿未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对煤矿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者重大事故预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对煤矿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对煤矿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现场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对煤矿拒不实施煤矿安全执法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对煤矿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对煤矿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对煤矿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对煤矿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对煤矿井下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评价、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对煤矿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对煤矿未按规定配备防治水人员、设备、队伍或者未按规定设立防治水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对煤矿水文地质条件不清进行采掘活动或者发现有透水征兆违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对煤矿未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或者无相应防治水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对煤矿未按规定编制防治水图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对煤矿遇突水点时未按规定进行水文地质观测记录和上报突水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对煤矿违规开采矿井防隔水煤(岩)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对煤矿未按规定构筑水闸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对煤矿受水害威胁区域未按规定查清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对煤矿工作面采煤前未按规定查清水文地质条件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回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对开采煤炭资源不符合煤矿开采规程,不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未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对煤矿未使用专用探放水钻机进行探放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对煤矿井下采掘作业违反探放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对煤矿违反有关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对煤矿未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装备等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对未按规定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和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及未按规定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对煤矿未按规定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和经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防突专项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对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做好防突工程的计划和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对突出矿井地质测量工作未遵守防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对突出矿井未编制突出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对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未按规定编制防突措施、计划的处罚,未按规定审批,未实现抽掘采平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对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贯彻实施防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对突出矿井巷道布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对矿井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对矿井突出煤层外的掘进巷道施工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对矿井在同一突出煤层正在采掘的工作面布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对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对突出矿井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对在突出煤层中进行支架作业未采取预防煤体垮落而引起突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对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焊接作业未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对煤矿清理突出的煤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对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对未按规定落实防突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对突出矿井企业未设置专业防突队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对突出矿井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防突知识培训，使用不合格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对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瓦检工、爆破工未按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对煤矿未按规定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对矿井发生突出不停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对评估为突出矿井的矿井，建井期间没有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对矿井未按照规定进行突出煤层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对事故煤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对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对煤矿井下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和安全仪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对煤炭经营企业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对煤矿存在十五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对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对煤矿企业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对于煤矿企业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对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334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335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336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行政强制
337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行政强制
338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39	对安全生产评价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40	对检测检验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41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42	对安全生产培训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4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44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45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46	对煤矿企业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47	对煤炭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48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	其他职权
349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初审	其他职权

35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受省局委托项目）	其他职权
35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受省局委托项目）	其他职权
35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职权
353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354	责令停产整顿煤矿复工复产验收	其他职权
355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审查、上报	其他职权
356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	其他职权
357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评价	其他职权
358	对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组织防突专项验收	其他职权
359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验收	其他职权
360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其他职权
36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职权
362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职权
36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体育局（14项）</b>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颁发许可证后，不符合规定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撤销社会体育指导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运动员在体育赛事中违规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取缔擅自开展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	行政强制
9	国家二级运动员审批	行政确认
10	国家二级裁判员的考核、注册	行政确认
11	国家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批准	行政确认
12	组织全市国民体质监测	其他职权

1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其他职权
14	出具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意见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统计局（9项）</b>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强制
6	统计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7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	其他职权
8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其他职权
9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旅游局（48项）</b>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未经许可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以及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有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旅行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领队人员未遵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领队人员未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他问题的；未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的；不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不能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划拨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	行政强制
42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3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其他职权
44	华侨来许定居办理	其他职权
45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其他职权
46	邀请港澳地区人员来访审核	其他职权

47	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审批、审核	其他职权
48	设立旅行社审核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地震局（9项）</b>		
1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没有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b>部门名称：市城乡规划局（9项）</b>		
1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行政许可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类、市政类）	行政许可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行政征收
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6	城市规划组织编制审查	其他职权
7	城乡规划档案资料管理	其他职权
8	出具规划条件	其他职权
9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市城管部门协同）	行政检查

部门名称：市城市管理局（146项）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4	沿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审核	行政许可
5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未依法招标、不正当发包或肢解发包、监理工作委托与承接及监督手续不齐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暗示降低工程质量的、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擅自开工的、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其他工程管理的有关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越级承揽工程、伪造资质证书或图章、违反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厂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材或不按规定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设备等进行检验的，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存有利益关系的；违法进行代理的；采取不正当利益手段承接业务及其他代理机构招标资格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按规定审批的；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擅自占用、损坏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开发建设企业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建筑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出违规要求的；要求压缩工期的；将工程违法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未对安全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审查的；未对安全隐患整改或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未按规定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规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施工前未对安全施工技术作详细说明的；未按规定设置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施工前未经查验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标准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采购或者使用违规的材料、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违规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燃气计量未采用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燃气计量装置的；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燃气器具不符合销售地燃气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品和挖坑取土等危害供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无正当理由阻挠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的；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规范设计、施工的；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安全设施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未按规定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提前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的；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的；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装饰装修企业违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建设单位不向物业管理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擅自占用、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出租房属于违法建筑或危险房屋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出租人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施工工地未设置有效防尘治尘有效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等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临时便民经营区域内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经营者未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或者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河渠、湖泊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造成地面油渍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清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做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运载垃圾、砂石、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货物的车辆车轮带泥运行，造成路面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拥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拆除	行政强制
145	对违法施工现场的查封；对违法建筑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146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市城乡规划部门协同）	行政检查
<b>部门名称：市畜牧局（138项）</b>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行政许可
3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4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无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含应当按照假兽药处理的兽药）、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或者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或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或者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或者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或者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未按照规定的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销售、收购应有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经营的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处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或样品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生产、研究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境外企业违反规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兽药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将原料药直接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按规定保藏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或者未按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经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向国外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未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记录制度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生产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者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标签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情节严重的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拒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饲养的动物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屠宰、经营、运输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染疫或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或者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参加展览、演出、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转让、伪造、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除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外的单位和个人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或者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或者不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或者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擅自进行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性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未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师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执业助理兽医师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备案、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执业兽医师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执业兽医师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执业兽医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乡村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许可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动物诊疗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处罚	行政处罚
90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医疗废弃物或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变更场所地址或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运输肉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隔离、封存、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120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行政强制

121	销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动物产	行政强制
122	对饲养的动物进行强制免疫接种	行政强制
123	按规定处理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	行政强制
124	清洗、消毒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	行政强制
125	畜产品监督抽检	行政检查
126	全市兽药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27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128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9	市管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0	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状态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	行政检查
131	对动物饲养、屠宰、隔离、屠宰加工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2	全市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3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其他职权
134	执业兽医师注册（仅限东城区、开发区、示范区）	其他职权
135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仅限东城区、开发区、示范区）	其他职权
136	乡村兽医登记（仅限东城区、开发区、示范区）	其他职权
137	动物诊疗许可（仅限东城区、开发区、示范区）	其他职权
138	兽药经营许可（仅限东城区、开发区、示范区）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5项）</b>		
1	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分配、调剂、租用审核	其他职权
2	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审核	其他职权
3	许昌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购置审批	其他职权
4	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5	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b>部门名称：市农业机械管理局（21项）</b>		
1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或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或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规发放、或使用假冒跨区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扣押发生农机事故的证件及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9	扣押未办手续擅自使用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10	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11	扣押违规载人农业机械证件、牌照	行政强制
12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验	行政检查
13	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	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行政确认
17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资格的认定	行政确认
18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	其他职权
19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	其他职权
20	农机产品引进、试验、鉴定、推广与技术服务	其他职权
21	组织农业机械化科技攻关及关键机具设备开发、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应用项目的论证、立项、申报、实施和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市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3项）		
1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的受理上报和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的受理上报和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3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44项）		
1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3	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讯警报设施和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	行政许可
4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5	附建式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	行政许可
6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防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8	人防工程设计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9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0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4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4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其他职权
4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项）</b>		
1	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电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及专家抽取终端、交易信用信息库	其他职权
2	统一制订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有建设用地拍挂、国有产权交易、医疗器械采购、国有企业招标采购及其他需要进场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流程规则，见证交易过程，维护交易秩序	其他职权
3	组织市本级集中采购项目代理采购	其他职权
4	在市城管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督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交易活动实施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9项）</b>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	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行政确认
6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其他职权
7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8	住房公积金提取批准	其他职权
9	住房公积金贷款批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市残疾人联合会（1项）		
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行政确认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编办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许各单位。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